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月26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公司治理主体议事清单》(2024年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18,811.85亿元,同比增长7.30%,完成年度目标的95%。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7,005.82亿元、526.46亿元、1,160.17亿元和119.40亿元。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3,597.26亿元(约折合510.33亿美元),同比增长12.50%,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19%。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3,446.44亿元、28.41亿元、111.75亿元和10.65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1,293.83亿元(境内为1,290.47亿元,境外为3.36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1,100.84亿元。

公司加快构建新兴业务格局,加大新兴业务市场开拓,积极打造中交特色新质生产力,各业务来自于新兴业务领域的新签合同额为7,053.47亿元,同比增长46.43%。

公司加快工程项目新业务领域转型升级,来自水利项目的新签合同额为764.09亿元,同比增长109.75%;能源工程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为813.84亿元,同比增长146.41%;农林牧渔工程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为85.05亿元,同比增长248.26%。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年10-12月		2024年累计		2023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2,499	5,511.31	7,141	17,005.82	15,584.82	9.12%
港口建设	100	253.91	375	876.34	845.23	3.68%
道路与桥梁建设	215	728.12	667	2,751.88	3,490.05	-21.15%
铁路建设	5	31.94	14	162.60	369.19	-55.96%
城市建设等	1,982	3,640.70	5,704	9,768.56	7,929.08	23.20%
境外工程	197	856.65	381	3,446.44	2,951.26	16.78%
基建设计业务	2,188	139.30	8,024	526.46	559.72	-5.94%
疏浚业务	263	318.08	1,323	1,160.17	1,191.93	-2.67%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8.60	不适用	119.40	195.68	-38.98%
合计	不适用	6,007.29	不适用	18,811.85	17,532.15	7.30%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4年10-12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云南省G5615天猴高速公路天麻段EPC项目	89.97	基建建设
2	福建省F2线、F3线站前施工总承包JCZQ-2标项目	21.30	基建建设
3	江苏省泰州市高铁南站工程EPC项目	9.91	基建建设
4	新疆昌吉州北大路139号住宅EPC项目	17.66	基建设计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9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5年1月24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当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宙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其中主要指标计划为: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不低于7.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交建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4年投资计划完成额为1,037亿元,完成率60.4%。2025年投资计划拟为1,377亿元,按照类别:固定资产投资440亿元,其中并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城市开发项目386亿元;股权投资937亿元,其中不并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68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奉中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奉中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奉中杰先生将担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

奉中杰先生确认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宜。

奉中杰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奉中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奉中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由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9号)第十三条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调整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相应调整。为了更好地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员工的牵引和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还拟调整参与总人数、资金来源、规模、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等,具体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注: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展示修改内容所在自然段,其余未修改段落内容以省略名"……"代替)

调整前:

特别提示

……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为3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票事项仍在进行中,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前述回购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3、除公司董事陆宏达、兰佳、何伟成,监事郑崖民、监事杨流江、唐周波、彭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守华、陈纹钦、肖庆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350人,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陆宏达	董事长	1600	4%
兰佳	副董事长	1600	4%
何伟成	董事、总裁	1600	4%
郑崖民	董事、副总裁	1600	4%
杨流江	监事会主席	400	1%
唐周波	监事	400	1%
彭静	监事	400	1%
陈纹钦	副总裁	1200	3%
谢守华	副总裁	1200	3%
肖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3%
其他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多于340人)		28,800	72%
合计		40,000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票事项仍在进行中,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22,2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前述回购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22,222,222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68,383,913股的4.7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出资金额及利息(利息的计算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调整后:

特别提示

……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总人数为4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946,271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票事项截至2023年4月21日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600,696股,占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3.5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7,79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1月21日,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0,99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的表决权,仅保留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13、除公司董事陆宏达、王婕,监事杨流江、唐周波、彭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守华、黄文同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3,946,27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63,946,271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400人,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拟认缴份额上限(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陆宏达	董事长	27,919,100	17.03%
王婕	董事、董事会秘书	5,972,000	3.64%
杨流江	监事会主席	253,810	0.15%
唐周波	监事	298,600	0.18%
彭静	监事	746,500	0.46%
黄文同	副总裁	1,343,700	0.82%
谢守华	副总裁	1,493,000	0.91%
其他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多于393人)		125,919,561	76.81%
合计		163,946,271	100%

注: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股东大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外部融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63,946,271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股东大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国光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票事项截至2023年4月21日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600,696股,占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的3.54%,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7,799,58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1月21日,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10,980,99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10,980,996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2,483,132股的1.9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回购标的股票的购买均价14.93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47元;(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90元。(3)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27元。(4)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27元。

受让价格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1)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03元;(2)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69元。(3)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78元。(4)本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52元。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需同时完成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标的股票方能解锁。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考核	毛利额考核
2025年度	基于前三年(2022年-2024年)的平均营业收入,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基于前三年(2022年-2024年)的平均毛利额,2025年度毛利额增长不低于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上述"毛利额"是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评估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毛利额是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毛利额可以衡量公司发展策略的盈利情况,也可以体现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对持有人在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行为/绩效表现进行考评,考核年度亦为2025年度。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档次,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B以上,可解锁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下,则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不能解锁。

3.其他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目标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将上述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按出售金额或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的表决权,仅保留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出资金额及利息(利息的计算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售出金额孰低的原则返还个人;返还持有人出资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2025年1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关于参与总人数、资金来源、规模、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锁定期等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

2025年1月2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对国光电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参与总人数、资金来源、规模、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锁定期等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符合《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1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至2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11日下午14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80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婕

联系电话:020—28609688

传真:020—28609396;

邮箱:ir@ggec.com.cn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045;投票简称:"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主要调整了其中关于参与总人数、资金来源、规模、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锁定期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王婕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王婕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的关于参与总人数、资金来源、规模、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锁定期等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了《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有效。

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全体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廷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副总裁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附件:

马廷文先生简历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办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提名马廷文先生担任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及马廷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